

5月份中国经济数据释放了哪些信号?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魏玉坤 潘洁 周圆

新华视点

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5月份,随着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中国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运行总体平稳,仍是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和稳定力量。

“新华视点”记者梳理已公布的主要经济指标,深入多地感知经济发展脉动,解读5月份中国经济释放的信号。

“稳”的基础继续夯实

5月份以来,跨国公司加快在华投资布局;山姆会员商店落户广东中山,开市客(Costco)大陆首家带加油站的会员店亮相江苏南京,GE医疗增投3.8亿元用于上海基地建设……

“我们将在上海基地加大智能制造、绿色升级和数字化转型力度,深化与上海浦东合作,促进更多诊断药物创新成果合作和转化。”GE医疗诊断药物全球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欧凯文说。

投资考虑的是中长期因素,看重的是经济发展基本面。已公布的主要经济指标显示,中国经济大盘保持稳定,回升向好态势更加明显,充分印证了外资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信心。

支撑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运行稳健。5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分别增长3.7%和8.6%,分别比上月加快1.4个和0.6个百分点。前5个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

值得注意的是,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下,我国外贸延续4月份的向好态势,5月份增速进一步加快。路透社援引有关专家分析称,到目前为止,出口一直是中国经济的亮点,中国外贸的竞争力非常强。

保持就业和物价稳定是经济企稳的重要标志。5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3%,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6%,保持温和

上涨。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就业基本盘不断夯实。从行业和企业表现看,稳中向好态势也在巩固:

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6%,九成地区、八成行业、近六成产品实现同比增长;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4.8%,比上月加快1.3个百分点。

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为89.2,高于2023年同期水平;技术创新型企业经营活力指数同比增长22.7%……

部分指标向好的背后,是增长动能的积蓄,更是发展底气的彰显。不过,在坚定发展信心的同时,也要保持清醒头脑。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有所上升,国内有效需求仍显不足。“但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盘面没有改变。”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刘爱华说。

“进”的动能成长壮大

5月份以来,随着经济内生动能加快修复,人流、物流要素流动更加活跃,中国经济循环逐步改善,经济结构持续优化。

看生产供给,转型升级持续推进——路上,自动驾驶观光车、无人清扫车安静驶过;水面,无人船轻划向指定地点清洁水面;空中,无人机正在进行安全巡逻……在安徽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园区,智能网联产业焕发出新的活力。

放眼全国,随着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中国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持续推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壮大。

高技术制造业保持较快增长。5月份,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5%,增速连续10个月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

智能制造表现亮眼。5月份,3D打印

设备、集成电路等产量同比分别增长36.3%、17.3%,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等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75%、19.7%。

看市场需求,新消费业态活力不断释放——

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5月份,快递业务量完成147.8亿件,再创新高,成为消费持续恢复的生动写照。

中国消费市场运行稳中有升。5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7%,其中商品零售额、餐饮收入分别增长3.6%、5%,增速分别比上月加快1.6个、0.6个百分点。

5月份,限额以上单位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20.2%、16.6%、12.9%;前5个月,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11.5%……中国市场消费结构持续优化。

法新社日前报道称,5月份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高于此前接受彭博社调查的分析人士所预测的3.0%，“在经历了一段时期的不确定性后,中国的消费者大军正在重整旗鼓”。

积极效应进一步释放

6月19日,在科创板迎来开板五周年之际,证监会宣布推出“科创板八条”。此次改革将健全发行承销、并购重组、股权激励、交易等制度机制,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此前,6月14日,50年期超长期特别国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发行,发行规模达350亿元。自5月17日“开闸”以来,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有序推进。

记者梳理发现,进入二季度以来,各领域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各地加快落地落细政策措施,着力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作为扩内需重点的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迎来新进展。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李超介绍,截至目前,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体系已经构建完成,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循环利用、标准提升等4个方面行动方案出台,31个省(区、市)都印发了本地区实施方案。

稳外贸政策持续发力。商务部等九部门日前发布《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提出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高质量发展等多项举措。

随着政策逐步落实到位,积极效应进一步释放,中国经济回升向好的信号鲜明:夏粮有望再获丰收。截至6月18日,全国夏粮小麦收获进度已达96%，“三夏”小麦机收任务基本完成。

消费活力持续释放。刚刚过去的端午节假期,国内旅游出游1.1亿人次,游客出游总花费403.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3%和8.1%。

房地产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5月中旬以来,有关部门和地区进一步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记者近日在上海、浙江、四川等地采访发现,伴随新政逐步落地,一、二线热点城市成交日趋活跃,市场反应积极。

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国际机构纷纷上调中国经济增长预期。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上调今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至5%、6月14日世界银行发布中国经济简报,将今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上调0.3个百分点。

国际市场人士也捕捉到中国经济的积极变化。综合德新社、彭博社日前报道,中国德国商会发布报告称,对中国的前景,在华盛顿的看法比去年更加乐观。

李超表示,将加快推动“两重”(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双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交通运输部多措并举加强汛期暑期客运安全和服务保障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记者叶昊鸣)记者20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交通运输部就加强汛期旅客客运安全管理、强化暑期旅游客运服务供给,做好恶劣天气防范应对等推出多项举措。

近期南方多地持续出现强降雨,全国各地陆续进入汛期。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做好恶劣天气防范应对,加强与气象、公安、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信息共享,建立恶劣天气预警预报协同联动机制。同时,督促旅游包车客运企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完善极端天气下的停运机制,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要及时停运,杜绝冒险运输、涉险运营。

暑期临近,旅游出行明显增多。在优化旅游客运服务供给方面,这位负责人说,将结合旅游资源分布和节假日客流特点,丰富高品质个性化旅游客运服务供给,多渠道满足旅行社用车和游客出行需求。引导游客选用合规优质的

服务供应方,促进形成“正规车、正规社、正规司”的市场格局。

加强驾驶员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能够有效提高客运安全水平。这位负责人表示,将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岗前教育、继续教育和实操演练,通过信息化手段做好安全提醒提示,关心关爱驾驶员身心健康,不断提升驾驶员安全素质、驾驶能力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能力。

针对夏季运输特点,这位负责人说,将做好车辆油路、电路、轮胎、制动等关键设施设备检查,做好车辆维护保养,规范客车停放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将加强旅游包车客运备案管理,严控车距、长周期、途经地与目的地走向不一致的省际包车牌核发。同时,严格落实安全告知,禁限运物品查控等要求,加强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加大旅游集散中心、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

两部门:推动降低群众电动自行车充电负担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20日对外发布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通知提出,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引导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形成,推动降低群众充电负担。

通知指出,电动自行车是群众日常出行重要交通工具。引导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是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用电安全的重要措施。但目前部分地区充电收费行为不规范、电费费用偏高,影响了群众户外充电积极性。

通知明确,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充电费用主要包括充电电费和电费,不得以行政手段指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分别计价。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按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电电价、服务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

明的费用。

电价政策方面,通知提出,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均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

通知明确,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充分考虑户外充电设施的公共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各地应鼓励市场竞争,不得以行政手段指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同时,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

此外,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相关投诉举报和人民群众反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拟出台新规 严禁电子秤作弊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记者赵文君)坚决遏制“缺斤短两”,市场监管总局20日发布《关于严禁实施电子计价秤作弊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期一个月。

征求意见稿对电子秤生产、销售、维修、使用、管理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各环节禁止事项,强化了各方责任和管理要求。

对于生产方,严禁生产未经型式批准的电子秤产品,严禁擅自改变批准型式、为非改装“留后门”;对于销售方,严禁销售无厂名、无厂址、无规格型号、

无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无合格标志、无完好铅封等信息的电子秤,严禁销售具有作弊特征电子秤;对于维修方,严禁违法违规修理、改装电子秤或为改装提供技术服务;对于使用方,严禁使用未经过检定、检定不合格、超过检定周期、无检定合格标志以及具有“作弊”功能的电子秤,严禁利用电子秤实施计量作弊、欺骗消费者;对于管理方,严禁集贸市场主办方不履行计量管理责任,包括不制定计量管理制度、不设置公平秤、不对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电子秤登记造册等。

俄多地遭乌军无人机袭击 1人死亡

新华社莫斯科6月20日电 俄罗斯官员说,20日清晨,俄多处目标遭乌克兰军队无人机袭击,造成1人死亡。

俄罗斯坦波夫州州长叶戈罗夫20日在社交媒体发文说,该州拉斯卡佐夫斯基区一座油库当日清晨遭无人机袭击,无人机在空中爆炸解体,引发油库爆炸起火。目前,救援工作还在进行,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阿图格共和国领导人库姆比洛夫当日在社交媒体发文表示,该共和国境内塔赫塔穆斯基区一油库遭无人机袭击后起火,过火面积400平方米。现大火已被扑灭,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孔德拉季耶夫20日在社交媒体说,一架无人机残骸坠落在该州境内一栋私人住宅上,造成1人死亡。

根据俄罗斯国防部20日发布的通报,过去一晚俄防空系统在俄境内阿图格共和国、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布良斯克州、罗斯托夫州、奥廖尔州和别尔哥罗德州上空拦截并摧毁了15架乌方无人机。

另据乌克兰国际文传电讯社20日援引消息人士的话报道,乌克兰国家安全局特种部队无人机当天分别袭击了俄罗斯坦波夫州和阿图格共和国的一座油库,造成这两处设施发生火灾。

(参与记者:陈畅、江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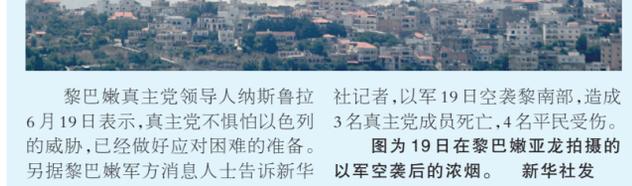
黎巴嫩真主党表示不惧以色列威胁

黎巴嫩真主党领导人纳斯鲁拉20日在社交媒体发文表示,该共和国境内塔赫塔穆斯基区一油库遭无人机袭击后起火,过火面积400平方米。现大火已被扑灭,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俄罗斯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州长

社记者,以军19日空袭黎南部,造成3名真主党成员死亡,4名平民受伤。

图为19日在黎巴嫩亚龙拍摄的以军空袭后的浓烟。 新华社发



我国首条跨境无人运输通道在内蒙古全线贯通

据新华社呼和浩特6月20日电(记者李云平)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口岸办获悉,近日,位于内蒙古甘其毛都口岸的自动驾驶车(AGV)智能通关及集装箱监管场所通过呼和浩特海关验收,标志着我国首条跨境无人运输通道全线贯通。

据介绍,该通道北起蒙古国嘎顺苏海图口岸数字化集装箱港,南至我国甘其毛都口岸AGV智能通关及集装箱监管场所,全长6.19公里,双向四车道,由海关智

能卡口和封闭公路构成。记者现场看到,来自蒙古国的AGV无人驾驶车排队入境甘其毛都口岸,海关智能卡口自动读取、核验车辆单和载货清单电子数据,并在30秒内抬杆放行。呼

和浩特海关所属乌拉特海关关长尚贵民说:“甘其毛都口岸跨境无人运输通道贯通后,通关时效更快,跨境运力更大,智能化应用水平也更高,进一步完善口岸功能定位,推动通关过货提速扩量。”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曹妃甸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唐曹国土审告字[2024]0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批准,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曹妃甸区THS-03地块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率
THS-03	唐海镇青林公路北侧、唐海路东侧	3410.89平方米(5.12亩)	商务金融用地	1.0 <= far <= 2.2	<= 45%	<= 60	>= 25%	40	258
NTHZ-02	唐海镇青林公路以北、唐海路以西	3986.58平方米(5.98亩)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1 <= far <= 0.5	<= 30%	/	>= 10%	40	240
中日A-35-01	中日唐山曹妃甸生态工业园高新西路西侧、西港东路北侧	12339.71平方米(18.51亩)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1 <= far <= 0.5	<= 30%	/	>= 10%	40	741
港岛C-03	港口商务经济区港岛西环路东侧	89518.39平方米(134.28亩)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1.0	>= 40%	/	<= 10%	50	51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0日,到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0日到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16时。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由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4年7月10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地点为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9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拍卖不再组织踏勘现场,有意竞买者自行踏勘现场。
(二)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唐山劳动日报》和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拍卖文件。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怡 刘芸铭
联系电话:8820256 8820683
联系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6月21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曹妃甸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唐曹国土审告字[2024]0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批准,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曹妃甸区钢电A-03-05地块等9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率
钢电A-03-05	钢铁电力园区钢电西路以西	246333.45平方米(369.50亩)	二类工业用地	>= 0.8	>= 40%	/	<= 10%	50	1035
钢电B-29	钢铁电力园区钢电二道以北	165261.22平方米(247.89亩)	二类工业用地	>= 1.0	>= 40%	/	<= 10%	50	695
装备5号	装备制造园区十里海南路南侧	285357.71平方米(428.04亩)	二类工业用地	>= 1.0	>= 40%	/	<= 10%	50	959
装备A-04-02	装备制造园区北边路南侧	267417.89平方米(401.13亩)	二类工业用地	>= 1.0	>= 40%	/	<= 10%	50	1124
装备A-06-04	装备制造园区北边路南侧	209783.43平方米(314.68亩)	二类工业用地	>= 1.0	>= 40%	/	<= 10%	50	882
装备B-05-03	装备制造园区A3路以西	289583.22平方米(434.37亩)	二类工业用地	>= 1.0	>= 40%	/	<= 10%	50	1408
装备B-07-01	装备制造园区A4路以西	218633.48平方米(327.95亩)	二类工业用地	>= 1.0	>= 40%	/	<= 10%	50	919
装备B-08-02	装备制造园区A4路以西	294758.06平方米(442.14亩)	二类工业用地	>= 1.0	>= 40%	/	<= 10%	50	1309
装备B-10-01	装备制造园区装备三路以西	139419.99平方米(209.13亩)	二类工业用地	>= 1.0	>= 40%	/	<= 10%	50	586

二、其他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类别	控制指标
1	亩均税收(万元/亩)	>= 20万元/亩
2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对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唐山市“十四五”末平均水平(1.32吨标准煤/万元)的新增用能项目,优先解决能耗指标
3	环境空气单位排放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
4	地表水环境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	地下水环境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6	声环境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	土壤环境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0日,到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0日到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16时。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由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4年7月10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地点为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9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拍卖不再组织踏勘现场,有意竞买者自行踏勘现场。
(二)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唐山劳动日报》和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拍卖文件。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怡 刘芸铭
联系电话:8820256 8820683
联系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6月21日